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8〕30号
【发布日期】2008-04-08
【生效日期】2008-04-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大连海密梯克泵业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 计及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国核安发〔2008〕30号)

大连海密梯克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资格许可证及制造资格许可证”换证的申请》（大海密发〔2007〕3号）收悉。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我局审查了你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申请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我认为，你公司具备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同意向你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S（08）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Z（08）02号）。你必须遵守下述许可证条件：

-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范围（见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活动。
-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 四、持证期间，有效运行核质量保证体系。
-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 六、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你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开展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活动，确保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质量。

- 附件：1. 大连海密梯克泵业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
2. 大连海密梯克泵业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